臺南市新進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(延後開學修訂版)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台南市教育局公告(公告號碼154522)修正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之收費數額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龄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龄)	5歲 (學龄)	備註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				助。	
雜費	月/期		100/458	100/458	100/458	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,190	260/1,190	260/1,190	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78	170/778	170/778		
午餐費	月/期		700/3,216	700/3,216	700/3,216	700*4+(32*13)	
點心費	月/期		800/3,655	800/3,655	800/3,655	800*4+(35*13)	
學期收費總額			9,297	9,297	9,297	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	/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							
服務費	一個月	依收托人數計算收費(依據『臺南市公私立幼兒					
■有收費		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辦法要點』辦理)					
□未收費	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	

- ※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- ※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- ※每月收取月費(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- ※参加課後留園者每月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 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 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 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 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